



价值观的精神哲学审思*

江 畅

摘 要:像世界观、人生观一样,价值观是一种主导观念,需要从精神哲学的角度审视。从作为个人精神系统的一种主导观念的角度看,价值观是个人出于自己更好地生存的目的所确立的、由根本性总体性价值观念构成的系统,它对个人的一切自觉活动乃至生存发展具有持久的主导作用。价值观有统治者推行的价值观、思想家主张的价值观和人们实际奉行的价值观之别,归结起来主要有整体主义、德性主义、快乐主义、信仰主义、个人主义、强力主义六种基本价值形态。在所有价值形态中,德性主义或幸福主义价值观是一种基本正确的价值观,其中的和谐主义价值观才是真正正确的。在当代全球化时代,各价值观主体可根据自己的实际确立自己特有的价值观,但任何特有的价值观都必须坚持和谐主义价值观的原则,体现和彰扬其基本精神。

关键词:价值观;德性主义价值观;和谐主义价值观;主导观念;精神哲学

中图分类号:B0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5)01-0074-09

“价值观”概念在中国最早出现于1981年,此后,价值观一直受哲学界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在西方,由于用以表达价值观的词是values,而这个词有多重含义,因此至今都没有专门的“价值观”概念。虽然40多年来国内涉及价值观的著作和论文很多,但对价值观本身或一般价值观问题的研究相当少,尤其未见有从精神哲学的角度研究一般价值观的,这种情形有点类似于世界观的研究。本文主要从精神哲学的角度再对价值观的一般性问题作进一步的阐释。

一、精神哲学的价值观的含义

关于价值观,笔者曾作过两次定义。第一次是在《论价值观与价值文化》一书中针对国内把“价值观”理解为“观点”,而不是“观念”的流

行看法,给价值观下了一个一般定义:“价值观实际上是一种价值观念,是那种根本的总体的价值观念。这种价值观念不是一种单一的价值观念,而是一种价值观念的体系,或者说观念的价值体系。”^[1]之后笔者又从价值观主体的角度对价值观作了界定:“价值观是人基于关于事物价值的价值观念而自发形成或自觉构建的观念价值体系。”^[2]这里的“人”指价值观主体,包括个人、组织性群体、国家,如果世界成为基本共同体,它也包括人类整体。这里所说的“观”,像“世界观”之“观”一样,不是指关于价值的看法或观点,而是关于价值的观念,即价值观念。只不过价值观不是指个别的、特殊的观念,而是指那些根本性总体性观念,或者说它是由这些观念构成的体系,即观念的价值体系。上述两个定义并不矛盾,它们是从不同的角度作出的,具有互补性。

收稿日期:2024-09-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传统、历史经验和世界意义研究”(24&ZD023)。

作者简介:江畅,男,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部政治哲学研究中心教授(湖北武汉 430079),湖北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名誉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主要从事伦理学、价值论和政治哲学研究。

笔者还根据价值可划分为事物价值和人类价值,将价值观划分为事物价值观(或一般价值观)和人类价值观。前者是价值观主体关于宇宙事物(包括人类事物)的价值观,它通常是不成体系的;后者是价值观主体关于人类事物的价值观,通常是成体系的。广义的事物包括人,因而事物价值观包含人类价值观,可视为广义价值观,所以我们称之为一般价值观,与之相应,人类价值观是狭义价值观^①。人们通常所说的价值观主要是指人类价值观,而不是事物价值观。这种狭义的价值观,所涵盖的是所有价值观主体,包括个人、组织性群体和国家。在这里,笔者着重从作为个人精神系统的一种主导观念的角度讨论人类价值观的一般含义。从这种意义来看,价值观是个人出于自己更好地生存的目的所确立的,由对自己的一切意识活动乃至生存发展具有持久主导作用的根本性总体性价值观念构成的系统。关于这一界定,需要作进一步阐述。

进入文明社会后,社会价值观几乎都是成体系的,甚至见之于文字。例如,中国夏商西周时期,“满天星斗”式的社会共同体(原始国家)状态被终结,统治者为了适应统一社会思想、解释新政权的合法性以及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吸收了以前的“神秘力量”崇拜、祖先崇拜、“德化”等思想观念,围绕宗教信仰、国家政治以及人的品质培育等问题,提出了那个时期的德性思想^②。这种德性思想构成了当时社会价值观的核心内容。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显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社会的价值观。与社会价值观不同,个人价值观通常不会见诸文字,即使一个人想通过反思将其用文字表达出来,也未必准确。但是,通过反思和观察就会发现,个人价值观像社会价值观一样也是成体系的,是由那些根本性、总体性价值观念构成的系统。

个人的价值观念大致上包括价值目标、实现手段、行为规范三大类型的观念,每一类观念本身又是多元的,但其中有的是根本性的,有些是派生性的。派生性的观念受根本性的观念制

约。作为价值观,个人价值观主要由那些根本性的价值观念构成,而根本性价值观念涉及目标、手段、规范三个方面,因而具有总体性。每个人的价值观都是由这三个方面构成的观念体系。

价值观中有一种根本价值目标观念,一个人的一切价值追求最终都指向某种终极价值目的,把这种目的作为目标追求,这种目的就转化为根本价值目标。人们的终极价值目标各不相同,主要有自我实现(幸福)、欲望满足(快乐)两大目标。前者主要是指人性得到尽可能充分的实现,或者说,人的生存发展享受需要得到尽可能充分的满足;后者主要指人的欲望得到尽可能充分的满足。当然,在实际追求的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形或异化。比如,事业成功是人性实现的重要内容,但有的人将事业成功本身当作了终极价值目标。根本价值目标观念对整个人的意识活动乃至整个人生都具有先决性的规范和引导作用。价值观中有一种实现价值目标的根本手段的观念,人们在追求价值的过程中采取的一切手段都受这种观念制约。人们实现价值目标的根本手段观念迥然有异,但基本上可以归纳为两种:一是自强不息,二是得过且过。一个人有正确的根本价值目标观念,但根本手段观念不能与之配套,他就难以实现他的价值目标。每个人都在社会中追求价值,彼此之间就可能相互妨碍和相互伤害,为了大家都能和平地进行价值追求,社会就会给人们制定行为规则并通过法律和道德等控制机制保证规则得到遵守。受社会规范的影响,个人价值观中包含一种基本规则和控制规范观念,这种观念直接关系到个人一切行为是否正当。人们的根本规范观念不尽相同,但大致上可分为遵德守法、投机取巧两种,其中“投机取巧”主要是指只要有可能就钻法律和道德空子的观念,当然也包括那些违法失德的观念。价值观中的根本规范观念事关人的活动正确与否,事关价值目标能否实现,其意义不可忽视。

价值观及其中的三种根本观念都存在着正确与否的问题^③。一般而言,自我实现、自强不息和遵德守法的观念是正确观念,而欲望满足、得过且过、投机取巧的观念是不正确的。一个人这三个方面的观念都正确,他的价值观就是

正确的;而这三个方面的观念都不正确,他的价值观就不正确;其中有一个方面或两个方面的观念不正确,就是存在问题的价值观。在三种观念中,根本价值目标观念规定着价值取向,它一旦不正确,整个价值观就都不会正确,尽管其中可能有某些正确的因素。

价值观的产生源自谋求生存得更好的人类本性。个人生存得更好的前提是生存得好。何谓生存得好?生存得好就是人的生存需要、发展需要和享受需要得到好的满足。笔者曾对“生存得好”作了一个界定:“生存需要必须得到充分满足,发展需要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而且有进一步满足的可能。”^{[3]124}“生存得更好”并非固定的,而是与时俱进的,就是说在社会环境正常的情况下,任何时候都不仅生存得好,而且好的水平有提高的可能。在漫长进化过程中,有利于实现本性要求的那些根本性价值观念逐渐在人的价值观念中凸显出来并积淀下来,成为人的基因或本能,而且这些本能也会随着人类的进化而进化^④。价值观就是由这些基因或本能在一定的社会环境和条件作用下就可以转变为现实的价值观。

在各类价值观主体之中,只有个人的价值观才存在从潜能转变为现实的问题。在人类历史上,这种转变最初是自发地实现的。进入文明社会后,为了治理社会的需要,统治者会确立某种社会的主导价值观,一方面将其融入社会控制机制(如制度、法律、道德等),另一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向全社会成员进行宣传。这两方面的举措为社会成员自发形成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价值观提供了环境,同时也开启了社会成员个人自觉确立自己价值观的历史。到了轴心时代,思想家意识到价值观对个人和社会的重要性,开始研究价值观并建立种种不尽相同的理论价值观,这一传统一直延续到今天。到了当代,由于包含价值观内容的教育日益普及,越来越多的人的价值观是从各种理论价值观和社会倡导的价值观中选择确立的,但是也仍然有相当一部分人的价值观主要是在环境的影响下自发形成的。自发形成的价值观是什么样的,主要取决于社会价值观。现代西方世界的主导价值观是个人主义价值观,在这种社会环境中自发形成的价值观基本上都是个人主义价值观,这一

点在西方的谚语中就得到了充分体现^⑤。自觉确立的价值观则主要取决于个人所接触的理论价值观、现实价值观以及个人主客观条件的综合作用。

从价值观的根本目标观念可以看出,人之所以会有价值观是因为价值观可以给人达到价值目标提供一套观念系统。这种积淀在人的心理深层的精神因素,会作为一种心理定势发挥作用。人不需要有意识地运用它,它就能自发地使一切有意识的活动按照既定的观念方案运行,最终使人的生存比没有这种定势更好。从理论上讲,人类本性理应是人类一诞生就有其端倪,正因为有这种本性因素,人类才成为不同于动物的物类。人类本性在形成的过程中应有与之相应的价值观念为之提供规导,但最初的价值观念并不系统,只是零散的。从价值观念系统化即价值观出现开始,价值观就会加速人类本性的最终形成,人类本性通过价值观基因的现实化而得以现实化。在今天,作为人类个体的个人价值观的形成是与人性(人类本性的个体体现)的形成和现实化相伴随的。

价值观作为个人精神系统的主要要素之一,其形成与人格的形成是同步的,因为精神系统包含在人格之中。在个人这里,价值观一旦形成,就会持续地甚至终身地对他的一切意识行为发挥规导作用,除非某种特殊原因(如社会的动乱或急剧变革、个人的某种重大疾病或意外)引起他的价值观的重大转换或更新。价值观这种持续规导作用对整个人的人格、人生都具有根本性的影响。正因为如此,笔者曾断定:“价值观念作为在价值认识的基础上积淀而成的深层心理结构和信念,作为人们进行价值判断和选择、确立价值取向和追求的范型和定势,对一个人成为什么样的人,一个人怎样生活或以什么方式生活具有决定性的作用。”^{[3]64}这里说的“价值观念”指的就是根本性总体性价值观念,即价值观。

二、价值观的不同形态

人类从什么时候开始有价值观不可考,但可以肯定人类很早就已经有了各种原始的观念。那时的观念更多地与人的活动具有直接关

系,如太阳东升西落、下雨路面就会变湿、人不吃食物就会饿死等,其中应包含与生存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观念,并且是其中的主导观念。人是社群性物类,在原始人群阶段,个人并没有从群体中分离出来,个人的价值观与群体的价值观基本上是一体的。到了氏族公社出现,人类自我意识已经产生,所以氏族需要图腾及相关的禁忌来统一其成员的行为。“图腾禁忌包含行为、食物、言语三类禁忌,主要表现在禁捕、禁杀、禁食和禁止直呼图腾。”^[4]这些图腾禁忌可被视为氏族价值观的表达,其出现应是人类群体有价值观雏形的标志。到了原始社会末期,个人获得相对于氏族的独立性,个人开始有了与氏族不尽相同的价值观。进入文明社会后,阶级分化逐步形成,不同阶级的价值观存在着差异甚至对立。国家为了规导其成员的行为,开始确立和推行体现统治者意志的价值观^⑥。与氏族的价值观不同,早期国家的价值观已经是体系化的价值观。国家出现后,确立并推行社会价值观就成为规导其成员的最主要措施。到了当代,社会中价值观主体除了过去的个人、家庭或家族、国家之外,出现了许多社会组织,与此相应,社会组织价值观成为价值观的一种新类型。目前人类整体没有成为价值观主体,也就没有对全人类发挥作用的人类价值观。今天全世界的总人口多达80亿,组织性群体包括家庭、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它们在数量上有多少,几乎无法统计,而且处于不断变化之中。价值观主体的复杂多样性导致了当代价值观的复杂多样性。

与世界观相比,价值观的形态要复杂得多,这里仅从国家和集体层面的价值观、思想家主张的价值观两个层面加以考察。从国家和集体层面的价值观来看,在西方主要有古希腊的民主主义价值观、古罗马的共和主义价值观、中世纪基督教(天主教)教会的信仰主义价值观、近代以来西方各国的个人主义价值观,等等;在中国主要有夏商周三代的王权主义价值观、秦代以后到辛亥革命之前的专制主义价值观等。从思想家主张的价值观来看,在西方主要有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德性主义(幸福主义)价值观,以伊壁鸠鲁为主要代表的快乐主义价值观,以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为主要代

表的信仰主义价值观,以霍布斯、爱尔维修为主要代表的利己主义价值观,以边沁、约翰·密尔为主要代表的功利主义价值观,康德的至善主义价值观,尼采的强力主义价值观,等等;在中国主要有以孔子、孟子为代表的德性主义价值观,以老子和庄子为代表的无为主义价值观,以墨子为代表的兼爱主义价值观,以韩非子为代表的法治主义价值观,佛家或释家的慈悲主义价值观,等等。

在这些价值观中,有些价值观是得到较多政治家、思想家和大众认同的价值观,归结起来主要有:整体主义价值观、德性主义(幸福主义)价值观、快乐主义(享乐主义)价值观、信仰主义价值观、个人主义价值观(包括利己主义价值观、功利主义价值观)、强力主义价值观^⑦。我们可以把这六种价值观视作价值观的六种基本形态,下面我们分述之。

(一)整体主义价值观

整体主义价值观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形成的、历史最悠久的价值观,在各古老氏族、民族中都存在过。从历史的角度看,使整体主义成为一种理论价值观的是先秦儒家。先秦儒家强调家国天下整体相对于个人的重要性,个人成人的目的就是“齐家治国平天下”,从而奠定了中国传统整体主义的基础。自汉代开始,随着儒学获得政治上的独尊地位,特别是到宋明理学,儒家的整体主义开始被推向极端,强调个体对整体特别是作为整体秩序代表的专制君主的绝对服从,其典型表达是“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⑧。在西方也有哲学家主张整体主义价值观,其中黑格尔最为典型。在他看来,宇宙的本性是绝对精神,绝对精神为了认识 and 实现自我而产生了自然界和社会历史。在他的本体论中没有个体的地位,有的只是作为一个统一整体的绝对精神,黑格尔赋予了它极大的能动性。黑格尔借助“主体即实体”的理路,将“个人主义”的学理基址——“主体性”——改造为“主体世界”思境,并据此设立了“国家整体主义”的社会文化价值目标^⑨。于是,黑格尔就从西方近代个人主义走向了国家整体主义。在他看来,“由于国家是客观精神,所以个人本身只有成为国家成员才具有客观性、真理性和伦理性”^{[5] 254},放弃的是个人的

“偶然和易变的个体性”,获得的则是“实体性的个体性”^{[5]340}。

(二)德性主义(幸福主义)价值观

这是一种在中西轴心时代占主导地位的价值观,其主要特点是认为人类的本性是与万物的本性或本体同一的或相通的,万物的本性是“道”或“善”或“形式”^⑧,但在人类这里有其特殊性,因为人有理性或理智,因而其本性不能像万物那样自然生长,而需要人自己的认识(苏格拉底、柏拉图)、实践(亚里士多德)或修身(孔子、孟子)。在这种价值观看来,人只有通过自己的行动对他者(他人、社群)的贡献将自己的本性实现出来,人才能获得幸福。幸福就是人性的实现,人性的实现取决于对他者的贡献,因此幸福的程度就取决于人性实现的程度、对他者贡献的程度。所以,这种德性主义价值观也可以被称为幸福主义价值观。这种价值观在西方近代被马克思和恩格斯发扬光大,他们提出了“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6]422}的共产主义社会理想,马克思进一步提出这样的社会以“每一个个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为基本原则。这种价值观一方面充分体现了古典思想家幸福在于人性的全面而充分实现的思想意涵,另一方面强调个人自由发展的现代精神。这种以自我实现为主旨的价值观得到了马斯洛的人本主义心理学理论的印证。他通过大量的心理学调查得出了“一个人能够成为什么,他就必须成为什么,他必忠实于他自己的本性”^{[7]53}的结论。这一需要就是他所说的“自我实现的需要”^{[7]53}。在这种意义上,德性主义价值观也可以说是自我实现价值观。

(三)快乐主义(享乐主义)价值观

快乐主义在西方差不多同幸福主义一样古老。在古希腊苏格拉底弟子形成的小苏格拉底派之中,昔勒尼派(或称快乐主义学派)首次将善规定为个体的快乐,认为所有的快乐都是善的,而所有的痛苦都是恶的,而且强调“肉体快乐远比精神快乐要好,肉体痛苦远比精神痛苦要坏”^{[8]111}。后来伊壁鸠鲁对这种快乐主义进行了纠偏,主张“快乐就是身体无痛苦和灵魂的不受干扰”^{[8]577},但他更重视灵魂的快乐,认为灵魂的快乐比肉体的快乐高贵和持久。他认为,我们的目的是特殊快乐,而不是“幸福”,幸福是所

有特殊快乐的总和。中国古代的杨朱也主张人生应享受一切可以享受的东西,包括高大的住房、华丽的衣服、甘美的食品和漂亮的女子,为了享受就必须利己,所以杨朱才“拔一毛以利天下,不为也”^[9]。快乐主义影响很大,许多近代西方的利己主义和功利主义思想家都以快乐主义为基本前提。20世纪西方国家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大力倡导消费主义,尽情享受、及时行乐的享乐主义成为西方社会普遍奉行的价值观。

(四)信仰主义价值观

这是一种世界上各种宗教普遍信奉的价值观。人类宗教的起源久远且复杂,图腾崇拜应是原始宗教的典型形态。到原始社会末期,随着国家的产生,宗教发生了从多神教演变为—神教、从“自发宗教”转变为“人为宗教”、从部落宗教发展为民族宗教或国家宗教的重大变化。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世界宗教(主要是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摩尼教等)、国民宗教或民族宗教(如以色列的犹太教、印度的印度教等)以及其他一些难以划入这两类宗教之中的宗教(如中国的道教、日本的神道教等)^⑨。虽然不同的宗教有不同的价值观,但其价值观有共同的特点。首先,它们将终极价值目标视为至上的、永恒的完善幸福(极福或极乐,如“天堂”“涅槃”“成仙”等)。其次,它们将终极价值目标推向了彼岸,或者需要死后才可能到达,或者需要经过苦修苦练才可能到达。再次,它们认为达到彼岸的极福的前提是对现实生活意义的否定,将现世视为获得极福的过渡或修炼过程。最后,它们设定某种超验的神灵的存在,并将其视为极福本身(“佛”或“仙”)或者视为极福的赐予者,因此人要获得极福就必须信仰神灵。2015年的调研数据表明,全球有61%的人口信仰宗教^⑩。因此,信仰主义价值观是影响面最广的一类价值观。宗教价值观不仅仅是宗教教义所确定的价值观,一些宗教价值观还有宗教理论(神学)为之提供论证和辩护,于是就有了神学价值观,神学价值观是宗教价值观的理论形态。

(五)个人主义价值观

个人主义是西方的一种传统价值观,在古希腊就已经较为完备,在古罗马也较为流行,但在中世纪异化为神权主义、专制主义。针对中世纪神权主义、专制主义,西方近代思想家为了

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个人主义思想体系。这种思想体系认为个人具有与生俱来、不可剥夺的生存权、自由权和财产权等权利,国家存在的意义在于保护和扩大这些权利,因而将上帝至上转换为个人至上,尤其是推崇个人权利至上。基于个人主义思想体系,西方形成了两种盛行的价值观,即利己主义价值观和功利主义价值观。利己主义价值观自古以来一直存在,但在西方近代得到了理论上的系统表达。西方思想家主张的利己主义价值观认为,人的本性是利己的,因而人追求自己的利益是天然合理的,是道德上正当的权利,但是利己必须合理。一方面,每个人在利己的时候,要想到所有人都有像自己一样追求自身利益的权利,如果每一个人在利己的时候损人,那么最终会伤害自己,因而利己不能损人;另一方面,利己还需要兼顾自己长远的、全局的、整体的利益,不能竭泽而渔、拔苗助长,否则利己就会变成损己。显然,西方近代学者主张的利己主义是合理利己主义,但在现实生活中自古至今世界各地都存在着极端利己主义行为。极端利己主义体现为自私自利,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唯利是图、不择手段,“人为财死,鸟为食亡”是其典型的表达。这些行为表明,极端利己主义价值观在现实中是普遍存在的,不过在中西历史上未见有思想家主张。如果说合理利己主义主张无损于人的话,那么功利主义则不仅主张无损于人,而且主张有益于人。在这种价值观看来,“当我们将任何一种行为予以赞成或不赞成的时候,我们是看该行为是增多还是减少当事人的幸福;换句话说,就是看该行为增进或者违反当事人的幸福为准”^[10]211-212。功利主义强调整体利益的增进,并因而强调效率,适应了市场经济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要求,功利主义原则甚至可以说是市场经济利益最大化经济原则的道德翻版。正因为如此,这种价值观成为西方世界普遍奉行的价值观。随着市场经济扩展到全世界,功利主义已经成为许多国家实际奉行的价值观。

(六) 强力主义价值观

强力主义是部分西方国家一直奉行的一种价值观,可视之为极端利己主义在国际关系上的表现。强力主义价值观的特点在于,支持国

家凭借自己的综合实力,尤其是经济和军事实力对外攻城略地、抢占资源的扩张行径。在历史上和现实中,这种强力主义也常常表现为霸权主义,今天部分西方国家施行的强权政治、霸凌行径就是强力主义的表现之一^⑩。历史上很多强悍无比的帝国正是在强力主义价值观指导下建立的,如亚历山大帝国、罗马帝国、拜占庭帝国、大英帝国等。强力主义在哲学上的表达就是尼采的“强力意志”论。尼采认为,强力意志不仅谋求生存,而且谋求财产、谋求统治。“强大的意志指挥软弱的意志”^[11]是其本质。强力主义在实践上体现为霸凌行径,即恃强凌弱的霸道、恶霸行为,这种行为不仅存在于国际关系中,在日常生活中也时有发生。如果没有健全的法制,强力主义价值观导向的行为就会对社会秩序产生严重的破坏,对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严重威胁。强力主义作为价值观,其实是丛林法则的观念化,是人类本性异化或恶化的反映。

三、确立正确的价值观

上述价值观的六种基本形态之所以为部分思想家主张、政治家倡导、大众认同,是有其原因的,其存在具有某种必然性。在当代世界,整体主义、德性主义、快乐主义、信仰主义、个人主义、强力主义这六种主要价值观仍然存在,并在不同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使今天的世界呈现出价值观多元化格局。虽然这些价值观的存在和流行各有其原因,也会给价值观主体带来某种利益,但是它们存在着正确与否的问题,不正确的价值观不仅会给价值观主体之外的他者(个人、组织群体和国家)带来伤害,而且最终会反噬自己,有可能使自己陷入万劫不复的深渊。因此,无论是个人、社会还是其他主体都应确立正确的价值观。

整体主义价值观最初与氏族存在发展相适应,氏族社会中个人与氏族是天然一体的,离开了整体个人完全无法生存。在这种条件下,氏族必定会形成整体至上的价值观,由此就派生了个人必须全心全意维护和增进整体利益的价值要求。在中国从原始氏族部落过渡到古代文明社会的过程中,原有的那种以血缘为纽带的

整体关系没有被破坏,这种传统将家与国、国与天下有机联系起来。而在其他古文明国家,氏族因为频繁战争和人群流动而遭到了破坏,与之相应的整体主义价值观也就丧失了存在的社会基础。传统的整体主义价值观在原始社会有其历史的合理性,进入古代文明社会后纯粹出于统治者的需要,坚持并强化这种价值观,忽视个人在社会中的主体身份,忽视个人的正当权利,就是一种有问题的价值观。中国封建社会强制推行这种价值观的极端结果就是愚忠、愚孝、愚贞^⑤,即戴震所指出的“以理杀人”。由此看来,这种整体主义已经丧失其历史合理性,是一种可能导致专制主义的有问题的价值观。

德性主义价值观是原始整体主义价值观的一种文明形态。它是在个人已经具有了独立性的情况下着眼于个体如何过上好生活形成的价值观,它关注到好生活在于人性得到实现,即获得优良品质。这种价值观最初为英明的政治家(如中国历史上的尧舜禹)所确立,到轴心时代得到了部分思想家的论证和阐发。古典德性主义是一种基本正确的价值观,这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其一,它肯定整体对于个人的先在性和重要性,但终极指向是个人幸福;其二,个人幸福不是人们普遍感受到的具有强烈诱惑力的欲望满足,而是人类本性的圆满实现,尤其是生存发展需要得到尽可能充分的满足;其三,人类本性是与宇宙本体相通的,即使不是善的,也是可善、向善、求善的,因而其实现不仅有利于个人本身,而且有利于他者乃至天地万物;其四,人类本性不像自然万物的本性那样可以自发实现,而需要人自己的作为(认识、实践、修身等)和有利的社会环境,这种社会环境又是社会成员追求人性实现的结果。不过,这种古典价值观也有其局限,尤其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忽视社会经济发展对于社会成员本性实现的根本性决定作用;二是忽视物质条件对于个人幸福的重要意义,不重视甚至贬抑感性欲望的满足;三是忽视个人的自由发展和权利保护。古典德性主义价值观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获得了现代形态,即以“每一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12]为终极追求、以“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6]422}为实现终极目标根本路径的和谐主义价值观。这种价值观才是真正正确

的价值观。

快乐主义价值观是一种人们容易自发形成的价值观。个人在获得相对独立性时感觉到感官欲望的巨大驱动力并追求其满足,从而获得快乐,于是快乐就自然而然地成为人们的普遍价值追求。自古以来,这种价值观就一直流行,在当代主要体现为享乐主义。一些思想家基于自己的体验和对他人行为的观察,得出了快乐是人生终极追求的快乐主义结论,于是大众的快乐主义价值观得到了理论上的论证和辩护。但是,只追求欲望满足的价值观是一种会导致人类丧失其本性的堕落价值观。人来自动物,会像动物一样追求感官欲望的满足,这是人与动物共同具有的自然本性。但人与动物不同,动物只满足于感官欲望,人除此之外还要追求人性的实现,而人性已经超越动物性,除自然本性之外还有精神本性、社会本性,而且自然本性被精神本性、社会本性濡化。这就是荀子所说的“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13]。如果将感官欲望的满足即快乐作为人生的唯一追求,那么人和动物就没有实质性的区别,或者说已经进化到高于动物这一物类的人类就会降低或回归到动物。更何况,人因有理性而难以使欲望获得满足,即康德所说的“一种开化了的理性越是意在生活与幸福的享受,人离真正的满足就越远”^[14]。康德这里所说的“幸福”指的是欲望满足,即快乐。

由于古典时代之后西欧、西亚的部分地区长期战乱,人们既不能获得快乐,更谈不上幸福,相反生活在看不到尽头的苦难之中。这种现实促使一些人将目光转向来世的天堂、死后的涅槃或现世的仙境,最终产生了不同的宗教及相应的信仰主义价值观。马克思说:“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情感,正像它是无精神活力的制度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6]2}在马克思看来,宗教提供给人们的是“苦难尘世”的“神圣光环”,是一种“虚幻的花朵”。虽然宗教可以抚慰精神,但这种抚慰不过是“虚幻幸福”的幻觉。因此,信仰主义价值观是一种带有自我欺骗的虚幻价值观,其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后果。

随着西方市场经济的兴起和发展,西方人一方面要求冲破因为种种特殊原因而占据政治

统治地位的天主教会及其控制下的国家对个人的全方位束缚,另一方面要求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实的、个人独立自主的、以追求个人现实物质利益为价值取向的新价值观。于是,与信仰主义对立的个人主义价值观及其具体形态利己主义和功利主义逐步成为西方国家占主导地位的价值观,而享受主义则成为20世纪以来西方人普遍信奉的价值观。个人主义价值观主张个人至上,推崇个人权利和自由,过分激励个人对现实物质利益的自由追求,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西方社会两极分化、个人单向度化、社会生活物化等现代社会病。因此这种价值观是一种已经导致许多严重社会问题的偏颇价值观。

一些西方国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律制度,有效地扼制了极端利己主义行为,但极个别西方国家对待其他国家却采取特殊的极端利己主义——强力主义。个别西方国家乘世界尚未成为基本共同体,没有法律制约之机,凭借其经济、政治和军事的强势地位,不断运用武力及其他不正当手段侵略、掠夺、干涉、渗透其他国家和地区,导致近代以来世界各地局势动荡不已。或者说,强力主义是几百年来世界不同地区长期处于战乱和苦难的总根源。有研究认为,今天西方的主流价值体系是“三位一体”:经济领域的私有化、自由化,政治领域的去管制化和民主化,社会领域的个人主义和原子化,其最终目的就是建立西方大国(尤其是垄断资本)控制下的全球政治经济体系。这种价值体系主导着西方国家的一切活动,一旦非西方国家全盘接受它,就会不同程度出现经济发展失衡、国家权力削弱、社会一盘散沙等弊端^⑤。

事实上,个别西方国家不仅将强力主义运用于对外交往,而且也将其运用于对内治理,西方社会普遍存在的“两极分化”痼疾其实就是强力主义造成的后果。强力主义更直接的体现就是其国家内部的种族歧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屠杀犹太人的行凶者有着一种共同的概念,即犹太人不同于德国人,他们是邪恶的和强大的。这种观念对德国造成重大危害,并将继续危害德国^⑥。种族歧视像两极分化一样是美国无法解决的痼疾,“信奉种族劣根性和种族优越感早已深深地刻在美国的制度中,难解难分”^[15]。总体上看,日常生活中流行的极端利己

主义是错误价值观,而其极端形式——强力主义价值观则没有任何正面实践效应和价值,只会给人类带来灾难,无疑是一种邪恶的价值观。

由以上分析可见,整体主义是一种趋向专制统治的问题价值观,快乐主义是一种会导致人类丧失其本性的堕落价值观,信仰主义价值观是一种自我欺骗的虚幻价值观,个人主义是一种导致诸多危害人生存问题的偏颇价值观,其中的极端利己主义是一种害人害己的错误价值观,而强力主义是一种直接戕害人类的邪恶价值观。这些价值观都是不正确的价值观。在所有价值观中,只有德性主义或者说幸福主义才是一种整体上基本正确的价值观,其中的和谐主义才是真正正确的价值观。在当代全球化社会,各类价值观主体都应当确立和谐主义价值观,纠正不正确的价值观,坚决抵制和反对错误的价值观,消灭和防范邪恶的价值观并铲除其存在的土壤。当然,不同的价值观主体可根据自己的实际确立自己特有的价值观,但任何特有的价值观都必须坚持和谐主义价值观的原则,体现和彰扬其基本精神。

注释

- ①江畅:《重思价值》,《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②宋进斗:《中国夏商西周时期德性思想研究》,湖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2年。③在我国常常讲“科学价值观”,这一表述是不准确的,价值观作为一个哲学概念,不存在科学性的问题,而只存在正确性的问题。有学者认为:“科学价值观是指人们在理性水平上的关于价值认识的思想体系,它包括革命理想、共产主义人生观和道德观、科学健康的审美观等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内容。”参见吴倬:《试论价值观的主体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清华大学教育研究》1992年第1期。这一界定把科学价值观与正确价值观、科学价值观与马克思主义价值观混为一谈,这种情况在我国相当普遍,应予以澄清。④有研究认为:“本能可以进化。”参见贾粟:《本能在解释利他行为上的限度》,《科技资讯》2015年第3期。如果说人类有价值观的基因或者本能,这种基因或本能亦应是进化的。比如,当代人的价值观基因肯定不同于古代人。⑤杨一帆:《英语谚语与西方个人主义价值观浅析》,《文教资料》2010年8月号下旬刊。⑥据《尚书·洪范》记载,早在禹的时代,就已经有了“洪范九畴”。“洪范”的意思是“统治大法”,这一统治大法中就表达了当时统治者的价值观。⑦还有一些在日常生活中比较流行的价值观,如满足现状的价值观、

悲观厌世的价值观。这些价值观通常并不是人们认同的,而是由于种种原因人们无奈采取的价值观,所以这里不将它们作为价值观的基本形态。⑧关于这一说法的出处,参见江畅:《中国传统价值观及其现代转换》,《江畅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93页。⑨胡建:《从“个人主义”到“国家整体主义”——黑格尔的社会文化价值目标述评》,《浙江学刊》2000年第1期。⑩需要注意的是,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人的理性并没有与万物的本体完全打通。如果将人的理性(灵魂的核心内容)视为人的“形式”,把人的肉体视为“质料”,而“形式”最终被他视为第一实体本体。参见强以华、唐东哲:《西方形而上学思想史I》,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91页。那么,人的理性作为形式也是与万物的本体(形式)相通的。⑪据《世界基督教大词典》统计,现在全球各个地方都有新宗教的影子。在20世纪90年代,信仰新宗教的人已逾1.36亿,当时预计到2000年其成员将超过信仰东正教的人数。参见陈霞:《当代社会的新宗教运动》,《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1期。⑫加润国:《全球信教人口有多少》,《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研究(第5辑·201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⑬参见江畅:《西方价值观检视》,《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⑭参见江畅:《中国传统价值观及其现代转换》,《江畅文集》第9卷,第508—522页。⑮田文林:《西方主流思潮与非西方国家的政治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1年第1期。⑯戈德哈根(D. J. Goldhagen)著、力文译:《普通德国人与大屠杀》,《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97年第11期。

参考文献

[1]江畅.论价值观与价值文化[M].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4:21.

- [2]江畅,夏晨朗.价值观的含义及其与美好生活的关系[J].中原文化研究,2021(3):5.
- [3]江畅.江畅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4]何星亮.图腾崇拜与法的起源[J].内蒙古社会科学(文史哲版),1991(1):60.
- [5]黑格尔.法哲学原理或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6]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7]马斯洛.动机与人格[M].许金声,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 [8]拉尔修.明哲言行录[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0.
- [9]杨伯峻.孟子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60:289.
- [10]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211—212.
- [11]尼采.权力意志:重估一切价值的尝试[M].张念东,凌素心,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43.
- [12]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67.
- [13]王先谦.荀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8:164.
- [14]李秋零.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 纯粹理性批判(第1版)未来形而上学导论 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 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402.
- [15]罗迪格.白人的工资:种族与美国工人阶级的形成[M].郭飞,李越,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19.

Rethinking Valu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piritual Philosophy

Jiang Chang

Abstract: Values, like worldview and life view, are a dominant idea that needs to be examin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piritual philosophy. As a dominant idea in an individual's spiritual system, value is a system composed of fundamental and overall ideas that individuals develop for better survival. It exerts a lasting and guiding influence on all conscious activities and even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s. Values include the ideas promoted by rulers, advocated by thinkers, and pursued by people. In summary, there are six basic forms of idea on value: holism, moralism, hedonism, fideism, individualism, and power-orientedism. Among all these, moralism or eudaemonism is basically sound, while harmoniousness among them is the truly correct idea. In the contemporary era of globalization, individuals can establish their own unique values based on their own reality, but any value must adhere to the principles of harmoniousness to truly reflect and promote their basic spirit.

Key words: values; moralism; harmoniousness; dominant idea; philosophy of spirit

[责任编辑/晓东]